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.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19.90 元/股（若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，调整回购数量为 1.8 万股，调整回购价格为 16.375 元/股）；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.3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31.04 元/股（若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，调整回购数量为 12.384 万股，调整回购价格为 25.658 元/股）。

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1.82 万股（若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，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 14.184 万股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